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二七市监〔2019〕107号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无照经营安全隐患 “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无照经营安全隐患“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贯彻落实。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5日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无照经营安全隐患“大培训大排查 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新伟在10月14日全市安全生产紧急会议上讲话精神，全力推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市局工作安排，决定自2019年10月中旬到2020年1月底在全区开展无照经营安全隐患“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强化“隐患就是事故”和“安全生产没有淡季”意识，落实安全生产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对各类事故隐患“零容忍”，严格执法，有效预防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努力营造二七区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一是抓好相对集中经营场所的无照经营查处，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行为。以校园周边、旅游景点、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商场超市、展销会、农村集市、城中村的商品集散地、集中交易区及火车站、汽车站等场所为重点区域，集中力量开展清查整治。配合城市管理等部门集中力量开展专项执法，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

二是抓好区委、区政府重要工作事项涉及的无证经营查处，营造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着力做好“散乱污”企业无证经营查处、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涉及的投资担保等行业的无证经营查处、做好涉及安全生产经营企业的无证经营查处、做好涉及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的无证经营查处、做好涉及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的无证经营查处。

三是抓好《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要坚持查处与引导相配合，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具备办照条件的经营者，要积极引导其办照。对严重不符合办理证照法定条件的，要依法予以查处。

三、时间安排

（一）宣传发动阶段（10月22日至31日）

按照攻坚行动工作方案，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明确工作重点、工作责任、工作目标，按属地管理和职能分别明确攻坚行动分包联系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广泛进行动员宣传，加大对《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多渠道的宣传，营造企业经营者、人民群众学法知法的氛围。

（二）排查自查阶段（11月1日至30日）

对无证经营进行大排查，对已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梳理，列出清单；针对薄弱环节，认真梳理工作任务，尤其是整

合不彻底的煤矿企业，客运企业及其他易发生安全事故的企业，督促经营者开展自查。通过教育引导、责令整改、依法查处等手段进行规范整治。通过自查自纠，基本消除现阶段的无证经营行为。同时，根据工作实际，建立长效机制，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切实避免无证经营违法行为发生。

（三）整治规范阶段（12月1日至31日）

突出整治自查自纠阶段的难点问题，打击无证经营违法行为。严格对注册登记事项的检查，对排查出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联系不上的企业要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涉及个体户的列入经营异常状态；对发现需要有关许可部门许可但未办理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经营者要依照程序和相关要求函告需要许可部门。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对有关许可审批部门依法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对于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根据有关部门通报，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1月1日至31日）

开展攻坚行动督导检查，检验无证经营安全隐患“大培训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效果。整理攻坚行动好的做法、存在不足及问题，形成攻坚行动工作报告，对攻坚行动的成果进行巩固提升。对攻坚行动整治的问题进行跟踪调查，防止问题反弹，防止治理不彻底，防止治而无果，走形式主义。根据攻坚行动情况，建立无证经营安全隐患治理长效机制，争

取有效治理防范无照经营安全隐患。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要充分认识攻坚行动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提升站位，高度重视，把攻坚行动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要加强领导，明确重点，压实责任，坚持不懈，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依法监管

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积极配合主（监）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内容和工作措施，依法打击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三）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2019年10月30日前，要将本次攻坚行动安排部署情况报局信用监管科；每周三报送工作进展情况；2020年2月1日前，报送本次攻坚行动工作报告。

联系人：杜润锋

联系电话：68711895

郑州市二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5日印发